



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恢复和发展政策措施明白卡

# 高新区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恢复发展的九条政策措施明白卡

高新区文教局

2022年7月

# 石家庄高新区促进文化产业 和旅游业恢复发展的九条政策措施明白卡

## 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 （一）政策内容

积极沟通上级相关部门，协助相关企业申报省、市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恢复发展政策资助资金，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 （二）适用对象

在我区投资建设项目、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的事业法人资格的文化和旅游单位。

### （三）操作流程

1. 自主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自愿向区文旅部门提出申报。
2. 区推荐。区文旅部门审核验证后推荐到市级文旅部门。

###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

### （五）职责分工

区文教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联系人：克伟 0311-88857092

## 二、对重点文化和旅游单位实施“以奖代补”

### （一）政策内容

1. 对新获评的 3A 级以上景区、市级旅游度假区、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市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分别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评的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市级旅游休闲街区、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奖励 5 万元。

2. 2022 年，对持续稳定经营、具有良好市场影响力和社会贡献的旅游企业、旅游演艺企业进行专项支持，根据接待游客数量、从业人员数量、营业收入、纳税金额等指标，由文教局综合考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二）适用对象

获评的 3A 级以上景区、市级旅游度假区、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市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分别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评的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市级旅游休闲街区、三星级旅游饭店。

2022 年，持续稳定经营、具有良好市场影响力和社会贡献的旅游企业、旅游演艺企业。

### （三）操作流程

1.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自愿向区文旅部门提出申请。

2. 区文旅部门审核验证后拨付项目单位。

####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1 月底前。

#### （五）职责分工

区文教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联系人：克伟 0311-88857092

### 三、支持文创企业发展

#### （一）政策内容

2022 年,对省市重点文创运营服务平台企业进行支持,根据平台企业文创和旅游商品研发、生产、营销、品牌策划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支持;对文创和旅游商品示范购物店进行支持,根据商品种类、商品品质、产品特色、经营状况、环境设施、管理服务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支持。具体支持项目认定标准由文教局单独发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责解决。

#### （二）适用对象

2022 年,省市重点文创运营服务平台企业。

文创和旅游商品示范购物店。

#### （四）操作流程

1.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自愿向区文旅部门提出申报。
2. 区文旅部门审核验证后拨付项目单位。

####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

#### （五）职责分工

区文教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联系人：克伟 0311-88857092

###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一）政策内容

1. 联合金融机构，推出景区开发建设贷、景区收益权支持贷等文化和旅游特色金融服务产品，提高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便利性。

2. 引导金融机构成立文化和旅游专项业务部门或文化和旅游支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及时精准服务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贷款保持稳定较快增长。

3. 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4. 鼓励金融机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经营性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 （二）适用对象

符合信贷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

#### （三）操作流程

企业可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的各类信贷产品，向银行申请新贷或续贷。

科技局与金融机构进行对接，由金融机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经营性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 （五）职责分工

1. 区文教局负责具体落实工作，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2. 区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工作。

联系人：克伟 0311-88857092

## 五、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 （一）政策内容

将文化和旅游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等建设项目用地，可以实行点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开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使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可按原地类认定和管理，不再办理转用征收手续。

### （二）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项目。

###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项目可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申请用地需求或申请不改变原用地用途。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五) 职责分工

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负责具体落实工作。
2. 区文教局负责指导协调工作。

联系人：克伟 0311-88857092